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新百利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ir\\_sinofert@sinochem.com](mailto:ir_sinofert@sinochem.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以及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化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採購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 (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J. Erik Fyrwald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重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之化肥框架協議。上述現有協議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代農業及先正達集團均為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為梳理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現有協議下的各類產品)。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

(b) 中國化工

####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及隆眾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化肥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此外，就農藥產品而言，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

####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特別是，對於價格波動較大的氮肥，相關業務部門會每天向業務區域內的主要供應商詢價；對於磷

---

## 董事會函件

---

肥，相關業務部門會每周向主要供應商及大型工廠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僅當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為確保本集團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查看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本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種的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有關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所招致的成本(包括其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運輸費用、稅費及其他行政成本)，並外加本集團就提供相關產品所收取的一個合理的毛利率。毛利率根據農業相關產品的具體品種及其稀缺性，以及銷售數量及在銷售時的市場狀況而有較大差異。大部份農業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界於2%至20%之間。在確定毛利率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比數量的相同或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所收取的毛利率。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本集團也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

## 董事會函件

---

### 內部批准程序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基礎肥事業部門和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相關產品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4,80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6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200,000元、約人民幣23,680,000元及約人民幣244,62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84,000元、約人民幣433,718,000元及約人民幣531,114,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中化化肥擬擴展其對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渠道，特別是，中化化肥擬加大對化肥業務的發展力度並增加相關採購，預計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金額將較上述歷史數據有大幅提高。另外，中化化肥也擬於二零二一年擴大對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銷售規模，特別是，由於現代農業(為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持續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數量已逐年增長。隨著現代農業服務領域的進一步擴展及其更多技術服務中心的建立，預計其對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考慮到中化化肥的上述採購和銷售計劃，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中國區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sup>1</sup>。

<sup>1</sup> J. Erik Fyrwald先生為先正達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但其於董事會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時並非董事會成員，因此並未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或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J. Erik Fyrwald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J. Erik Fyrwald先生(「Fyrwald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Fyrwald先生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Fyrwald先生的簡歷如下：

Fyrwald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八一年獲特拉華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Fyrwald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先正達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而此前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Syngenta AG(先正達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直至該公司併入先正達集團。在加入Syngenta AG之前，Fyrwal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Univar Solution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NVR)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Fyrwald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Ecolab Inc.(藝康集團)(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L)的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Nalco Company(納爾科公司)的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他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在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D)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公司農業及營養部的集團副總裁。Fyrwald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Bunge Limited(邦吉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的董事及董事長。此外，Fyrwald先生也是多家非營利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包括Syngenta Foundation(先正達基金會)、United Nations World Food Program Farm to Market Alliance(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農場到市場聯盟)、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瑞士-美國商會)及CropLife International(國際作物永續發展協會)。Fyrwald先生從事農業投入品行業十六年，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Fyrwald先生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先正達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yrwald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yrwal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Fyrwald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Fyrwald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其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Fyrwald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Fyrwal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資格收取每年44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将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Fyrwald先生已同意放棄其董事袍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Fyrwald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ii)重選J. Erik Fyrwal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鑒於中國化工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中化化肥及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條款採購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化工於框架協議擁有利益，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新百利函件

---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條款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國化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我們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化工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條款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採購及銷售化肥以及相關產品，主要業務包括化肥研發、生產、採購、批發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9億元、

化肥總銷售量約1,150萬噸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億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就化肥產品銷售量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約720萬噸，同比增長約2.4%。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56億港元。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完成向中國化工全資附屬公司先正達集團轉讓3,698,660,874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2.7%)(「轉讓事項」)。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化工成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化集團不再於貴公司持有股權。

中化化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 中國化工

中國化工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各類化工產品及裝備(包括原材料、礦物及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化肥、化工裝備、機械產品及電子產品；及研究、開發、設計及建造(其中包括)化工裝備、石油化工及水處理技術。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如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一直制定策略並採取措施把握市場機遇。例如，貴集團持續研發新型化肥產品，細分其化肥產品並展現更強市場競爭力。貴集團亦探索方法以擴展其分銷渠道，例如致力電子營銷及升級戰略門店，以增加其渠道覆蓋範圍。

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化工已成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於業內具有良好聲譽，可供應充足廣泛品類農業產品。中化化肥向

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產品，可豐富 貴集團產品組合，並增加產品供應能力。中國化工附屬公司具有廣泛客戶基礎，可有效補足中化化肥現有市場，而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產品亦可提升 貴集團營業額。

目前，訂約方互相採購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受(i)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附屬公司中化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ii)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附屬公司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及(iii)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化肥框架協議(統稱現有協議)規管。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其餘兩項框架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所有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即將屆滿，為規管、繼續及梳理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及銷售關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已訂立框架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一般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化工附屬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中國境內相關農業產品之公允價格而釐定。

---

## 新百利函件

---

貴集團釐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供貨價格，以及相關產品產地大型工廠之出廠價。此外，貴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及時瞭解最新農業產品價格。

貴集團亦參考若干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及隆眾資訊）所發佈行業報告。該等報告提供肥料產品之市場趨勢，現行市價及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貴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就農藥產品而言，貴集團亦會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 — 中國農藥信息網取得農藥行業監管發展及最新信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貴集團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特別是，對於價格波動較大的氮肥，相關業務部門會每天向業務區域內的主要供應商詢價；對於磷肥，相關業務部門會每周向主要供應商及大型工廠詢價。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貴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貴集團將僅當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該等程序符合貴集團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而言，為確保貴集團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貴集團將查看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貴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貴集團同種或相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有關價格將基於貴集團所招致的成本（包括其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運輸費用、稅費及其他行政成本），並外加貴集團就提供相關產品所收取的一個合理的毛利率。毛利率根據農業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具體品種、銷售數量及在銷售時的市場狀況而有較大差

---

## 新百利函件

---

異。大部份農業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界於2%至20%之間。在確定毛利率時，貴集團將考慮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比數量的相同或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所收取的毛利率。

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相關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對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之條款，貴集團將考慮上游供應商當時採購價格，並與獨立第三方類似品類農業產品售價作比較。貴集團亦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發佈之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提供予中國化工附屬公司的售價與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價一致。

農業產品採購及銷售價格將報告予中化化肥基礎肥事業部門及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由中化化肥負責相關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負責人批准。

### 支付

中化化肥將就農業產品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與中國化工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農業產品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 期限

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待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第三方條款之比較

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清單，其中概述交易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所涉各方、產品說明、交易價格及交易額)，並隨機挑選現有協議項下銷售及採購農業產品之合約樣本。

### 農業產品採購方面

就化肥產品(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而言，我們將所選樣本與(i)自獨立第三方交易清單中隨機挑選之同期類似採購合約；及(ii)農業產品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盡可能摘錄自貴集團所參考的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及隆眾資訊))進行比較。我們留意到(i)有關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採購化肥產品之價格與



當時相關農業產品現行市價大致相符，及(ii)經比較獨立客戶適用採購條款後，該採購(特別是定價及信貸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而言，我們留意到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未必可比，乃由於農藥及種子產品品類相異。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為確保給予 貴集團之定價條款不會遜於第三方， 貴公司將檢視中國化工附屬公司相關農藥及種子產品報價，及(i)將該等價格與 貴集團採購相關農藥及種子產品之歷史價格進行比較；以及(ii)根據相關農藥及種子產品報價及固定成本評估預期毛利率，並與 貴集團相同產品的歷史毛利率進行比較。如上文所述，農業產品採購及銷售價格將報告予中化化肥基礎肥事業部門及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相關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負責人批准。

### *農業產品銷售方面*

我們將所選樣本與(i)自獨立第三方交易清單中隨機挑選之同期類似採購合約；及(ii)農業產品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盡可能摘錄自本集團所參考的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及隆眾資訊))進行比較。我們留意到(i)有關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銷售化肥產品之價格與當時相關農業產品現行市價相符，及(ii)經比較獨立客戶適用銷售條款後，該銷售(特別是定價及信貸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4. 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6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零年採購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化工及 貴集團於轉讓事項後加強合作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20.5百萬元、人民幣433.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受現代農業擴展業務及客戶基礎帶動，中化化肥增加向中化現代農業銷售農業產品所致。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現代農業的全部股權由中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轉讓至中國化工。為求一致，中化現代農業之歷史交易金額已包括在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之中。

### 年度上限之評估

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而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中化化肥之二零二零一年採購及銷售計劃，以預計採購及銷售農業產品價格及數量。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二一年農業產品採購及銷售計劃預測之依據及假設。

### 農業產品採購

就農業產品採購而言，年度上限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i)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預計採購數量；及(ii)預計每噸農業產品平均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釐定。

於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化工採購農業產品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計及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提供廣泛品類農業產品及穩定供應後， 貴集團增加向其採購數量之意向；及(ii)完成轉讓事項後之期內歷史農業產品採購量。此亦與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進一步發展化肥業務及擴展農業產品採購渠道之策略相符。

就化肥產品預計採購價格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已大致參考不同品類化肥產品現行市價。就此，我們已審核及比較自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選化肥

產品之預計價格及現行市價，並留意到彼等大致可比較。就農藥及種子產品預計採購價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平均歷史採購價格。

### 農業產品銷售

就農業產品銷售而言，年度上限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i)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ii)預計每噸農業產品平均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釐定。

於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化工銷售農業產品數量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中化現代農業因持續擴展業務，預期於不久未來大幅增加農業產品需求，乃體現於貴集團向中化現代農業銷售農業產品銷量於近年大幅增長；及(ii)貴集團利用中國化工附屬公司現有渠道，擴展分銷渠道。此外，我們自貴集團管理層得悉，至二零二一年末，中化現代農業之現代農業平台技術服務中心數目預期將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增加逾40%，而按地區劃分的服務範圍及／或客戶覆蓋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逾25%。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向中化現代農業銷售農業產品將繼續增加，與前述擴展計劃相符。

就農業產品預計售價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已大致參考不同品類農業產品現行市價。就此，我們已審核及比較自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選農業產品之預計價格及現行市價，並留意到彼等大致可比。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農業產品預計採購及銷售數量(主要參考貴集團分別於轉讓事項及中化現代農業擴展計劃完成後增加農業產品採購數量之意向)；及(ii)農業產品採購及銷售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而估計)後，我們認為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i)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及(ii)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屬合理。

### 整體意見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以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入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對 貴集團而言，因與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歷史交易及交易額有限，以致估計年度上限時可參考歷史交易及交易額亦有限。轉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中完成後， 貴集團已加強與中國化工合作，而且一直調整其與中國化工附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計劃，以助其豐富產品組合。然而，我們自 貴集團得悉，新產品組合之市場需求於此階段難以估計。此外，向中國化工銷售農業產品數量很大程度由中化現代農業採購需求推動，而此乃取決於其未來表現及擴展。該等因素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導致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確定估計與中國化工附屬公司之未來交易價值。由於 貴集團已制定多項定價政策，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述)進行年度審核，我們認為以計及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使用上限因素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而訂立；

---

## 新百利函件

---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並於批量印刷 貴公司年報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相關問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管限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就上述(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申報目的備存記錄；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我們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管限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協助保護獨立股東利益。

---

## 新百利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J. Erik Fyrwald	先正達集團	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總裁
馮明偉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高級管理人員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馮明偉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馮明偉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亦任青海鹽湖的董事。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覃衡德先生和馮明偉先生均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有關(i)框架協議、(ii)現有協議及(i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重選J. Erik Fyrwal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